**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文件**

粤宝协字[2017]第22号

**关于开展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

**高级工、技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同意在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复函》（粤人社函[2011]4137号）、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人社职鉴[2012]61号文），决定2017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高级工、技师的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广东省从事贵金属首饰宝玉石检验的一线职工，符合

申报条件者，可申报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高级工、技师国家职业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贵金属首饰宝玉石检验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申报条件（见附件1）。

**三、申报时间：**

报名时间为11月7日—11月15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相关要求：**

（一）申报人填写的资料必须具体、真实、可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准再申报任何国家职业资格。

（二）申报人必须认真填写《企业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资格材料表》和《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个人考评情况表》（一式二份，见附件2、3）。各类奖励、业绩材料、职业资格、学历、工龄证明等要按照要求粘贴在相关的表格中。

（三）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符合申报条件者，必须参加行业通用能力考试（行业通用能力培训、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申报人必须在11月15日前将报名材料用电子邮件发送到联系人邮箱（不必打印）；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后，再将打印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交（寄）到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秘书处（广州市东风东路739号地质资料楼六楼。邮编：510080），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孟志强 电话：15918702874 邮箱：3495212202@qq.com

附件：

1、《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高级工、技师评审原则、评审范围、评审条件》；

2、《企业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资格材料》；

3、《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个人考评情况》。

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二0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主题词：**开展 宝玉石检验员 职业资格 通知**

报：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秘书处 （共印100份）

**附件1**

**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技师的评价原则、评价范围、申报条件**

**一、评价的原则:**

评价工作坚持国家职业标准与企业生产实际要求相衔接，职业能力考核与工作业绩评价相联系，企业评价与社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在具体考评中，坚持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核心能力、职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强调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工作业绩。

**二、评价范围:**

在广东省从事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的一线职工。

**三、申报条件:**

**（一）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技师申报条件**

在广东省从事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的一线职工，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独立工作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申报：

1、取得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或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现从事本职业工作的人员。（如取得珠宝玉石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人员。）。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从事本职业2年及以上。

4、参加以高级职业标准设置的国际级技能竞赛前五名获奖者：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二十名、二类技能竞赛前十名获奖者；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八名、二类技能竞赛前五名获奖者；地级市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奖者。

5、从事贵金属首饰、钻石、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连续工龄10年以上(需提供在相关单位连续社保缴费的证明)，取得下列较突出成绩之一者：

（1）获省级及以上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评出的贵金属首饰、钻石、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优秀人才、技术能手称号。

（2）在全国相关机构和省级组织的专业评比、竞赛中获得全国铜奖以上奖项；省级银奖以上奖项。

（3）作为主要起草人或起草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参加县级以上珠宝玉石标准的制订。

**（二）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高级工申报条件**

在广东省从事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的一线职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申报：

1、取得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助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现从事本职业工作的人员。

3、从事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连续工龄10年以上(需提供在相关单位连续社保缴费的证明)， 能完成大型项目，能解决高难度技术和工艺问题。

4、取得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四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三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得相关职业的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毕业学年前一学期学生）。

5、取得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四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以三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得相关职业四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毕业学年前一学期学生）。

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二0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2**

**企业技能人才评价**

**申报资格材料**

**地 区：**

**工作单位：**

**姓 名：**

**申报工种：**

**申报级别：**

**身份证号：**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制**

**二0一五年十一月**

**企业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贴照片处 | |
| 身份证号 |  |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工作岗位 |  | |
| 原证书职  业及等级 |  | | 原证书编号 | | |  | | | 文化程度 |  |
| 申报职业  (工种) |  | | | | 申报  等级 |  | | 本职业  (工种)工龄 |  | |
| 联系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申请类别 | 正常申报□ 越级申报□ 破格申报□ | | | | | | | | | |
| 申报条件 | (证明材料附后) | | | | | | | | | |
| 企业（协会）审查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审查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在申报类别后的“□”打“√”，在申报条件栏填写与此相应的、本人所符合的申报条件

**说 明**

**1、各类证书、奖状、证明、材料（复印件）等一式一份，分类贴在方框内，如面积超过方框，需裁剪、折叠。**

**2、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或予以确认，并由经手人签全名和日期。**

|  |  |
| --- | --- |
| **贴粘面** |  |

**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已获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资格证**

**学 历 证书**

|  |  |
| --- | --- |
| **贴粘面** |  |
|  | **参评人员所在单位根据本人工作经历出具的证明，并盖单位公章，或任何可以证明本工种工龄的证件。** | |

**专业工龄证明/岗位证**

**获 奖 证 书**

|  |  |
| --- | --- |
| **贴粘面** | **包括：获奖证书、技术成果证明。** |

**附件3**

**企业技能人才评价**

**个人考评情况**

**地 区：**

**工作单位：**

**姓 名：**

**申报工种：**

**申报级别：**

**身份证号：**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制**

**二0一五年十一月**

**工作业绩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申报  职业 |  |
| 工作单位及工作岗位 |  | | | | | 申报  等级 |  |
| 参与项目 |  | | | | | | |
| 技术难题或技术革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的对策或解决的方法 |  | | | | | | |
| 个人所起的作用 | 负责□ 独立完成□ 主要参与□ 一般参与□ | | | | | | |
| 创造的效益 |  | | | | | | |
| 单位评价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本表所列内容，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进行细化或调整。

2、个人所起的作用一栏，在相应选项后的“□”打“√”。

**工作表现自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申报职业 |  |
| 工作单位及岗位 |  | | | | | 申报等级 |  |
| 最近一年工作表现 | (可另附页) | | | | | | |
| 单位/部门评价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本表所列内容，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进行细化或调整